

2008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中 之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展示活動專號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3年制定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，根據該《公約》，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包括（1）口頭傳說和表述，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；（2）表演藝術；（3）社會風俗、禮儀、節慶；（4）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；（5）傳統的手工藝技能。

《公約》在2006年生效，中國為締約國之一，也開始積極進行保護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。同年中國公報第一批《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，共計518項，第二批於2008年公佈，共計510項。

在2008年8月奧林匹克運動會和9月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，在推廣「人文奧運」的前提下，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和文化部在北

京奧林匹克公園中心區設立了「中國故事」的展覽。以30個72至108平方米的白色大帳篷作為展示場地，由30個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在這些稱為「祥雲小屋」的空調大帳篷內，以實物、文字、圖片、現場表演等方式，顯示各地的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。在奧運期間，「祥雲小屋」每天開放，到8月24日奧運會階段展示結束當天，總參觀人次達到五百萬。

本期六篇文章分別以不同角度，記錄及分析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內，部份「中國故事」展覽館的表述方式，目的是增加讀者對中國脈絡中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的瞭解。